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萍女士（「黃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身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辭任」）。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過去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在辭任之同時，黃女士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之涵義

在黃女士自2022年9月30日起辭任後，假設於2022年9月30日前概無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上述空缺，(i)董事會此後將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此後將僅包括兩名成員；及(iii)將無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所規定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當時的成員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分別載列之最低人數規定，而提名委員會當時的組成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的最低人數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的最低人數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將致力委任任何合適人選，以於2022年9月30日後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規定，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